

附件

罗湖区 2026 年地下综合管廊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的要求，统筹推进辖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等工作，我局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地下综合管廊等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及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6 年地下综合管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三）项目预算（控制价）：¥18 万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五）服务期限：签署合同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工作内容

（1）为统筹推进辖区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服务；

（2）参与相关会议，系统提出配建干、支线综合管廊系统等相关技术建议；

（3）系统提出建设小型综合管廊系统等相关技术建议；

（4）编制年度咨询报告，完成甲方交代的综合管廊领域其它技术咨询工作。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和独立法人资格；

（二）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工作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文件、甲方相关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二）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审查意见或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修改工作成果；

（五）开展相关工作期间，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或借用甲方名义进行违法乱纪活动、向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强行推销产品或服务及谋取不当利益，若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相关人员单方面原因未履行职责或履

行职责不当，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负面影响及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项目，不得降低服务质量要求。

五、投标人及投标文件要求

1.资格性审查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符合本项目投标条件的声明书、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情况介绍：包括供应商情况介绍及同类相关业绩（投标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有代表性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一览表，不超过5项），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等有效证明；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报价单。

六、注意事项

上述纸质材料需密封盖章后提交至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智汇大厦（原罗湖商务中心）10楼1001室（联系人：毛浪，联系电话：25476606）。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6年5月25日